

2022 年

潮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2 年潮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发布二〇二二年度潮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概 述

2022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实现减污降碳协调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达标攻坚硬任务硬目标，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呈现稳中向好。2022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为96.2%，各项指标都完成了省下达我市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第9位。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5.7%，韩江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标准及以上，枫江深坑断面、内洋南总干渠焦山桥断面水质达到Ⅴ类标准，黄冈河凤江桥国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2022年，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生态环境状况.....	1
1.1 水环境质量.....	1
1.1.1 饮用水源.....	1
1.1.2 江河水系.....	1
1.1.3 海洋水环境质量.....	2
1.2 大气环境质量.....	2
1.2.1 城市空气质量.....	2
1.2.2 城市降水.....	4
1.3 声环境质量.....	4
1.3.1 功能区声环境.....	4
1.3.2 区域声环境.....	4
1.3.3 道路交通声环境.....	4
1.4 生态环境质量.....	4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6
2.1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6
2.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6
2.3 加强水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	6
2.4 加强海域污染治理.....	7
2.5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8
2.6 继续推进全市农村环境整治.....	8
2.7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8
2.8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9
2.9 大力宣传绿色文明理念.....	9

第一章 生态环境状况

1.1 水环境质量

1.1.1 饮用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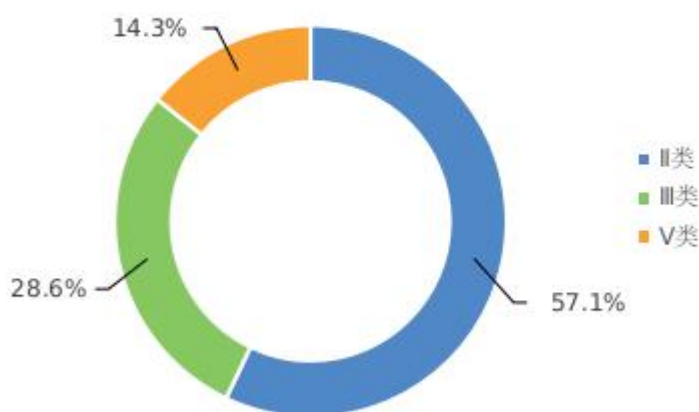
2022年潮州市市级、县（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水质类别要求。

1.1.2 江河水系

（1）主要江河

2022年潮州市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85.7%。其中，东溪（隆都）、西溪（大衙）、北溪（溪头亭）、黄冈河（水文站）水质监测结果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黄冈河（汤溪水库大坝前、凤江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重点攻坚河段枫江深坑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劣Ⅴ类→Ⅴ类），完成省下达指标。2022年潮州市水质为劣Ⅴ类的考核断面全面清零。

2022年潮州市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跨市河流交接断面

2022年，潮州市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总达标率为100%。其中韩江西溪大衙断面

第一章 生态环境状况

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枫江深坑断面水质达到Ⅴ类，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入海河流

2022年，潮州市黄冈河入海河口凤江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水质为良好。

1.1.3 海洋水环境质量

2022年，潮州市共设立近岸海域水质监测国控点3个，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58.6%，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指标要求。

1.2 大气环境质量

1.2.1 城市空气质量

2022年，潮州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的优良天数为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5个百分点，“优”天数为188天，“良”天数为163天，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没有“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数，与上一年度（2021年）比较，潮州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减少2天，其中优的天数增加16天，良的天数减少18天，轻度污染的天数增加了2天。空气质量指数及污染天数中，首要污染物天数最多的是臭氧8小时，为158天；细颗粒物（PM_{2.5}）为15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5天。

市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浓度第95百分数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和臭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潮安区空气质量评价全年获取有效数据天数为358天，空气质量指数（AQI）

第一章 生态环境状况

的优良天数为 349 天，达标率为 97.5%，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0.8 个百分点，“优”天数为 202 天，“良”天数为 147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9 天，没有“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数，与上一年度（2021 年）比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与上一年持平，其中优的天数增加了 33 天，良的天数增加减少了 33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增加了 3 天。空气质量指数及污染天数中，首要污染物天数最多的是臭氧 8 小时，为 144 天；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为 10 天；细颗粒物（ $PM_{2.5}$ ）为 3 天。潮安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一氧化碳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浓度第 95 百分数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饶平县空气质量评价全年获取有效数据天数为 347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的优良天数为 319 天，达标率为 91.9%，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4.1 个百分点，“优”天数为 156 天，“良”天数为 163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28 天，没有“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数，与上一年度（2021 年）比较，饶平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减少 15 天，其中优的天数增加了 17 天，良的天数减少了 32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增加了 14 天。空气质量指数及污染天数中，首要污染物天数最多的是臭氧 8 小时，为 191 天。饶平县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一氧化碳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细颗粒物（ $PM_{2.5}$ ）的年均值和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第一章 生态环境状况

2021、2022年潮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类别



1.2.2 城市降水

2022年潮州市区的降水量为1975.5毫米，降水pH值在5.70-7.40之间，pH年均值为6.10，与上年相比pH均值上升0.06个pH单位，全年无酸雨降水。

1.3 声环境质量

1.3.1 功能区声环境

2022年功能区噪声共设15个监测点位，昼间达标率为98.3%，夜间达标率为85.0%，与上年相比，昼间达标率上升8.3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上升50个百分点。监测中1、2、3、4类区的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符合相应标准，2、3类区的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符合相应标准，1、4类区的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超过相应标准，超标量分别为2.8dB(A)、0.4dB(A)。

1.3.2 区域声环境

2022年潮州市区域声环境噪声共布设114个网络测点位，监测覆盖面积为137.94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7dB(A)，与去年相比下降2.4dB(A)。城市区域噪声总体水平昼间为二级，对应评价为“较好”。

第一章 生态环境状况

1.3.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2 年潮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在城区 46 条主要交通干线布设 80 个监测点位，监测路段长 124.8 公里。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9.0 dB(A)，与上年相比下降 0.5dB(A)，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对应评价为“较好”。

1.4 生态环境质量

全市有各级森林公园 16 个（县区级及以上），湿地公园 5 个；已建成森林、地质、动植物、海洋等 4 种类型 9 个自然保护区，其中现有省级自然保护区 3 个。全市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约 10530.7 公顷，约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33%。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2.1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2022年，全力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编制工作，我市整改方案已于9月14日印发实施。第二轮中央生态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我市的整改任务共17项，已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和入海排污口排查2项，其他15项整改任务措施均达到序时进度。同时，央督期间中央督察组交办的案件共33批182件均已办结。

2.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022年，实施VOCs深度减排治理行动，部署2022年度30家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完成了11家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的深度治理工作，推进活性炭再生中心等项目建设。完成4家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工作。开展实施锅炉炉窑分级分类治理行动，完成23家工业炉窑企业帮扶整治。开展生物质锅炉全面排查，对9家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企业落实其完成整改。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全市22家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台账，定期开展路检执法，对超标排放的机动车予以处罚。强化露天焚烧整治，对市区重点区域实施全天候巡查，共制止露天焚烧行为2882起，有效遏制露天焚烧多发的现象。

2.3 加强水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

2022年，积极开展韩江流域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完成《潮州市重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报告》，为韩江、黄冈河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完成潮安区和饶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有效保障我市饮用水水质安全。推进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和保护工作。同时，重点聚焦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全力推进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建立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工作协调机制，在“治源”“治本”上持续用力。印发实施《枫江流域 2022 年水质达标攻坚工程措施清单》和《枫江流域 2022 年水质达标攻坚管控措施清单》，分 4 个阶段有序推进 43 项工程任务和 12 项管控措施，推进枫江流域清污剥离工作，完成第一轮清水混入点的“撇清水”工作，撇开清水量 4.5 万 m³/d，展开 84 个工作面，185 个施工点，完成三利溪暗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和一污二污永久连通两项重点工程建成通水，完成三利溪成暗涵段清淤工作（清淤量约 2 万立方米）。2022 年，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达到 V 类，其中氨氮平均浓度为 1.78mg/L，同比改善 17.21%。

2.4 加强海域污染治理

2022 年，印发《潮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潮州市近岸海域污染整治方案（2021-2025 年）》，加强陆源污染监督，全面摸查入海排污口 332 个，督促饶平县完成 64 个人海排污口的整治；强化海上污染防治，多部门联合建立执法协作新机制，开展 2022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积极开展海滩垃圾清理整治行动，探索建立“海上环卫”制度，清理垃圾杂物约 4431 吨。推进海水养殖综合治理，推广绿色养殖模式，鼓励持证养殖，逐步完善养殖尾水收集治理。开展海域违法违规吊养清理整治，累计组织开展大型清理整治行动 8 次，清理整治吊养养殖面积 16100 亩。全力推动饶平县大埕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湾海岸线生态环境整治项目和海山镇长溪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

2.5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2022年，完成12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评审工作，保障重点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印发《潮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潮州市2022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编制《潮州市“十四五”地下水考核点位周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水质保持方案》，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问题整改。

2.6 继续推进全市农村环境整治

2022年，深入推进全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69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年度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立潮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编制印发攻坚行动方案，确定“一村一策”治理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完成年度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计划新增的212个自然村均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全市4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并上报省级审核，提前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1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的工作任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并上报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确认清单。贯彻落实《潮州市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编制实施《潮州市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召开潮州市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联席会议。

2.7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清单式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全力推动企业持证排污、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的形成。开展陶瓷行业、“散乱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推动环境保护治理全面深入。发挥群众投诉举报发现环境问题“金矿”效应，及时调处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合法生态环境权益。全年共收到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3145 宗，全部在时限内办结，办结率 100%。全年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12678 人次，检查企业 5240 家次，责令整改 202 宗，停产停电 101 家，查封扣押 8 宗，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4 宗，移送行政拘留 7 宗，行政处罚 74 宗，罚款 913 万多元。2022 年全市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2.8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2022 年，使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开展建设项目环评申报、受理和审批，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8 份、报告表 260 份。切实抓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核发排污许可证 140 份。

2.9 大力宣传绿色文明理念

2022 年，以“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为主题的环境日宣传活动，举办“同一个地球，绿色的家园”——潮州市少年绘画书法比赛活动、“六五环境日”亮灯活动及生态环境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 8 场系列活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潮州营造良好氛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发放宣传小册子、环保购物袋等宣传品，开展新闻报道 6 次，公众号发送推文 10 篇，掀起保护生态环境宣传高潮。